

ICS 27.010

F 01

备案号: 42105-2014

DB44

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T 1212—2013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管理体系通用要求

General requirements for energy measurement management
system in organization of energy using

2013-12-06发布

2014-03-06实施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提出。

本标准由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广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国家城市能源计量中心(广东)、广东省计量测试学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陆国权、罗旭东、周登锦、吴忠杰、吴江宏、陈邵有、易国贤、李倩、刘英博、周军红。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管理体系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管理体系的通用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的定期审查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实施。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GB/T 19022 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GB/T 19022—2003,ISO 10012:2003,IDT)

GB/T 27025 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GB/T 27025—2008,ISO/IEC 17025:2005,IDT)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能源计量管理体系 energy measurement management system

为实现节能降耗目的而持续控制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所必需的一组相互关联或相互作用的因素。

3.2

能源计量目标 energy measurement objective

组织所要求实现的为保证能源计量数据准确可靠的总体要求。

3.3

能源计量点 energy measurement location points

分布在生产、管理环节和加工设备上的能源测量控制点。

3.4

能源计量网络图 energy measurement network diagram

用能单位将设定在能源流程全过程中的能源测量点，按系统论原理科学合理组织起来的网络。

4 能源计量管理体系要求

4.1 总要求

用能单位应按本标准的要求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能源计量管理体系，形成文件，以满足 GB 17167 和 GB/T 19022 的要求，确保能源计量数据的实时性、真实性、准确性、一致性和有效应用。若已按 GB/T 19022 建立测量管理体系，且体系覆盖本标准所有要素，可以不独立形成体系文件。

4.2 能源计量管理职责

4.2.1 管理承诺

4.2.1.1 用能单位应规定能源计量职能。用能单位的最高管理者应确保必要的资源以建立和保持能源计量职能。

4.2.1.2 能源计量职能的管理者应建立能源计量管理体系，形成文件，并加以保持和持续改进其有效性。

4.2.1.3 为实现管理目标，用能单位应制定能源计量管理的职能部门职责和各类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岗位职责。主要包括：

- a) 能源计量管理职能部门职责；
- b) 能源计量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 c) 能源计量技术人员岗位职责；
- d) 能源计量器具检定、校准及维修人员岗位职责；
- e) 能源计量数据采集人员岗位职责；
- f) 能源计量数据统计分析人员岗位职责。

4.2.2 组织机构及人员范围

4.2.2.1 用能单位应有能源计量工作机构(负责能源计量管理、能源计量器具管理、能源计量检测、能源计量数据统计和分析、能源计量技术档案的管理等工作)，明确能源计量工作的领导，确立能源计量主管部门，设置能源计量专职岗位，并以文件形式明确规定其职责、权限和相互隶属关系。

4.2.2.2 能源计量人员包括各级能源计量管理人员和能源计量检测人员，如能源计量器具使用、维修、校准人员和能源数据采集人员。

4.2.2.3 用能单位应配备满足企业能源计量工作需要的合格人员。用能单位能源计量人员可以专职设置，也可以兼职设置。

4.2.3 职责和权限

4.2.3.1 最高管理者

用能单位的最高管理者对本单位能源计量工作负总责，并履行以下职责：

- a) 向单位宣贯能源计量重要性和能源计量法律法规的要求；
- b) 组织制定能源计量目标；
- c) 确保实现能源计量目标所需资源的有效配置；
- d) 按计划的时间间隔组织能源计量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以确保其持续的充分性、有效性和适宜性；
- e) 指定管理者代表。

4.2.3.2 管理者代表

用能单位负责能源计量工作的管理者代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a) 负责贯彻国家能源计量法律和法规，依法进行管理；

如需获取全文，请联系奥邦检验认证集团客户服务部门：

1) 通过邮件提出申请。请发送到邮箱：**17312273399@163.com**

2) 也可通过客服电话咨询 **025-85307007**。